

实用

普通话训练指导

郑尔君◎主编

SHIYONG
PUTONGHUA XUNLIAN ZHIDAO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普通话训练指导

SHIYONG

PUTONGHUA XUNLIAN ZHIDAO

郑尔君◎主 编
袁思强◎副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本社
编印
发行
地址
电话
邮编
网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网址

本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普通话训练指导/郑尔君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312-02338-5

I. 实… II. 郑…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7927 号

选题组稿:职教部 文字编辑:黄成群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http://press.ustc.edu.cn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5.25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字数	359 千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科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门调换。

前 言

普通话是祖国伟大文明的体现,是一种文化语言。从古至今,汉民族共同语就承载着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语言是交际的工具,语言不通必定会妨碍人们的正常交往,也就必然会限制经济、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民族众多,为了克服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必须推广普及普通话,从而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这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有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普通话的客观需求日益迫切,推广普及普通话势在必行。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社会用语规范工作做得怎样,标志着一个国家的文明、进步和现代化程度,同时说好普通话不仅是个人文化素质和文明素质的综合反映,也是扩大交往、寻求自我发展的重要条件。普通话服务于全社会,并为社会的全体成员所共识。它具有社会性、公众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特点,是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涉及面最广的一种语言活动,其作用之大可见一斑。

各级各类学校是推广普及普通话主要阵地之一,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配合学校普及普通话和普通话教学工作以及高等学校、中专、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学生要普遍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的规定,我们针对不同方言区(尤其是广东地区)编写了此书。民间有一句话流传甚广,“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广东人说普通话”,可见广东方言多、杂和广东人学普通话之难。另外发音也是一个技巧性很强的语言行为,一个人的语言习惯与语言能力主要形成于从幼儿到少年这个时期,当形成某种语言能力和语言习惯之后,再进行纠正,难度会增大。因此,普及普通话必须坚持不懈地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进,使每一个走出校门的毕业生都能讲一口标准、流利的普通话。本书是面向高等院校的普通话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的指导用书。本教材从使读者易学、易掌握出发,具备以下特点:

一是全面性、涵盖性。书中的普通话起源,国家对于普通话实施的方针和政策,语音发音和声、韵、调,普通话的语流音变,朗读和说话技巧,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试题型及作品的朗读提示都内容详实,且词语用例参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并将60篇考试作品贯穿在教学内容当中,更有利于读者学好普通话,并顺利地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是指导性、实用性。书中重语音应用、重语音训练、重学习过程,各章节按从易到难的顺序来编排,强化实践和训练。各章节中都附有大量的练习材料,采用了分辨与对比语音、朗读常用词语、成语和绕口令等简单、直接的方法进行强化训练。教材中选用的例字、例句和例句也都大都针对容易犯错的语音问题。通过循序渐进地学习语音知识到掌握发音要领,可以促使读者用普通话流利地表达思想,最终自如、流畅地说好普通话。

三是层递性、紧扣性。本书从普通话的语音知识学习到训练来安排章节,由有文字凭借

逐步过渡到无文字凭借的学习和运用,并附有常用的和应试用的轻声词、儿化词、多音字、异读字表。各章节的内容环环相扣,体现了普通话内容的层递性和训练途径的多元化,利于读者有效地学习普通话。

全书的设计、统稿及第一、二、四章的编写工作由长期从事普通话教学的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郑尔君完成,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袁思强编写了第三章,并参与了第四章的编写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诸多普通话及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的资料和书籍,在此对这些资料和书籍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张和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普通话概说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6)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问题	(10)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知识	(17)
第一节 语音概说	(17)
第二节 声母	(22)
第三节 韵母	(34)
第四节 声调	(49)
第五节 音节	(55)
第六节 语流音变	(58)
第三章 朗读与说话技巧	(75)
第一节 朗读的技巧	(75)
第二节 说话的技巧	(94)
第四章 朗读作品 60 篇	(104)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199)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201)
附录三 普通话异读词表	(203)
附录四 普通话多音字词的正确读法	(232)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普通话概说

一、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和标准语。早在两千多年前,人们就认识到,社会交际必须使用一种统一的共同语。先秦时期,曾有一种类似“普通话”的统一、规范的口语,称作“雅言”。史书上记载,孔子在读古书、行古礼时就使用雅言。只是这种统一的口语当时没有在社会上推广,以后便消亡了。

共同语在明、清之际被称作“官话”,辛亥革命以后叫作“国语”,后来改称普通话。“普通”在这里具有普遍、共同的意思。1955年10月,中国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明确规定了普通话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规范,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但并不完全等于北方话,因为它舍弃了一些地方色彩过浓的词语,吸收了其他方言的精华,比任何一种方言都更加丰富,更加完善。

普通话作为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和标准语有它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大致唐末以后,虽然仍是文言占统治地位,但一种以北方话口语为基础的新书面语言——白话开始出现了。尤其是宋、元以来,随着白话文学的发展,与当时口语相接近的白话基本上是与当时的文言并存的。明、清两代,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官话”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力量广泛传播,成了全中国公认的标准语和共同语。辛亥革命以后的国语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彻底动摇了文言的统治地位,普通话在口语和书面语中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表现形式。1955年,普通话得到了明确的规范,取得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法定地位。

普通话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言。

二、方 言

现代汉语除了普通话这一全民族的共同语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的方言。方言是民族语

言的地方变体,是某一地区的人们使用的语言。像一切语言中的方言,汉语的这些方言也是从属于民族共同语的语言低级形式。它们同民族共同语之间虽然有明显的差异,但由于语音上对应规律很整齐,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也大体相同,因而只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地域分支(或地方变体),并不是独立的语言。根据各方言的特点,联系方言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就目前方言调查的初步结果看,现代汉语方言大体上可分为七大方言。

1. 北方方言

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分布在长江以北地区,长江南岸的镇江到九江以东的沿江地带,湖北(东南除外)、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和湖南省的西北部以及广西北部一带。北方方言区内部又可分为北方官话、西北官话、西南官话、下江官话四个次方言。“次方言”是指地域方言内次一级的方言。汉族有70%以上的人使用北方方言。在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广西、四川、云南等自治区和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居住的汉人中,也通行北方方言。

2. 吴方言

吴方言以苏州话为代表。有人认为,从现在的影响来看,上海话应作为吴方言的代表。吴方言分布在江苏长江以南镇江以东(镇江不在内)地区和浙江的大部分。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8.4%左右。

3. 湘方言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分布在湖南大部分地区(西北角除外)。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数的5%左右。

4. 赣方言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分布在江西(东北沿江地带和南部除外)、湖北东南一带。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2.4%左右。

5. 客家方言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分布在广东东部和北部、广西东南部、福建西部,此外,湖南、四川也有一些客家方言点。客家人从中原迁徙到南方,虽然居住分散,但客家话仍自成系统,内部差别不算太大。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数的4%左右。

6. 闽方言

闽方言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的东部潮州、汕头一带,海南省和台湾省的大部分地区。华侨和华裔中有很多人是说闽方言的。闽方言使用人数约占汉族总人口的4.2%。闽方言内部差别较大,有人主张可以分成五个次方言:

(1) 闽东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分布在福建东部闽江下游。

(2) 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分布在福建南部、台湾及广东的潮汕地区、雷州半岛、海南及浙江南部。南洋华侨有很多是说闽南话的。

(3) 闽北方言:以建瓯话为代表,分布在闽江上游武夷山一带。

(4) 闽中方言:以永安话为代表,通行于福建中部永安、三明、沙县。

(5) 莆仙方言:以莆田话为代表,通行于莆田、仙游一带。

7. 粤方言

粤方言以广东广州话为代表,分布在广东南部,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数的4%左右。

三、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

1. 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意义

现代汉语规范化,就是根据汉语的发展规律,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树立明确的、一致的标准,以便更进一步发挥汉语的社会交际作用,促使汉语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汉语规范化首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是当今时代的需要。其次,现代汉语规范化也是语言自身发展的需要。

2. 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标准

现代汉语规范化,就是要求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在语音、词汇、词法方面有一个明文规定的、明确一致的标准。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明确了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标准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1) 语音方面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2) 词汇方面以北方话为基础。

(3) 语法方面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规范。

3. 推广普通话

(1) 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2) 十二字方针:“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

(3) 目标:努力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宣传语言、工作语言、交际语言。

(4) 普通话水平测试。

(5) 普通话宣传周:每年9月的第3周。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1)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2)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3) 招牌、广告用字;
- (4)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5)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1)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2)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3)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4)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1) 文物古迹;

(2) 姓氏中的异体字;

(3)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4)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5)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6)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做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 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1) 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2) 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3) 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 1995 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4) 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起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5)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

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

(6)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录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

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5 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4 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时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 18 岁(个别可放宽到 16 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 (1) 中小学教师;
-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 (3) 师范院校毕业生(在高等师范院校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 名以内复审 1/3,11 名~50 名以内复审 1/5,51 名以上复审 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须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

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问题

一、总体说明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我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人们的通用语言。(简称“四用语”)

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试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共同的语言和规范化的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一定的规范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共同。普通话的规范指的是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健康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

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是普通话系统知识的考试,不是文化水平的考核,也不是口才的评估,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标准程度的检测和评定。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先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实行。

汉语方言复杂,语音乃至词汇、语法因时因地而异,毋庸讳言,有的地方话较为接近普通话的标准,而有的地方话跟普通话的标准则存在较大的差异。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坚持统一的标准,坚持测试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鉴于普通话在一些地区还不够普及,以往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普及和提高的工作结合得还不够紧密,应该从实际出发,在一段时间内,对不同的方言区要求上要有所区别。

为了便于操作和突出口头检测的特点,测试一律采用口试。普通话有口语和书面语两种形式。测试也必须采取有文字凭借和没有文字凭借两种方式进行。有文字凭借的部分要包括适量的语音、词汇、语法的检测项,各类题目要有明确的目的、要求。要选取编制较好的试卷进行信度、区别度和难度分析,通过分析试卷可以在测试机构内作为标准试卷推广使用,并逐步建立测试题库。

二、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

试卷包括五个部分:

1. 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排除轻声、儿化音节)

(1) 目的:考察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的发音。

(2) 要求:100 个音节里,每个声母出现一般不少于 3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容易混淆的酌量增加 1~2 次;每个韵母的出现一般不少于 2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容易混淆的韵母酌量增加 1~2 次。字音声母或韵母相同的要隔开排列。不使相邻的音节出现双声或叠韵的情况。

(3)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10 分。读错一个字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1 分。读音有缺陷每个字扣 0.05 分。一个字允许读两遍,即应试人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按第二次读音评判。

(4)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0.5 分,4 分钟以上扣 0.8 分)。

读音有缺陷只在读单音节字词和读双音节词语两项记评。读音有缺陷在读单音节词项内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 读得太接近 z、c、s;或者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的正确发音部位用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 j、q、x 读成舌叶音;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腭的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但还没有完全错读为舌尖前音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感性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明显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的,判为声调读音缺陷;这类缺陷一般是成系统的,每个声调按 5 个单音错误扣分。读单音节词和读双音节词两项里都有同样问题的,两项分别都扣分。

2. 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

(1) 目的:除考察应试人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外,还要考察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

(2) 要求:50 个双音节可视为 100 个单音节,声母、韵母的出现次数大体与单音节字词相同。此外,上声和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2 次,上声和其他声调相连不少于 4 次,轻声不少于 3 次,儿化韵不少于 4 次(ar、ur、ier、üer),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项的集中出现。

(3)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20%,即 20 分。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2 分。读音有明显缺陷每次扣 0.1 分。

(4)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1 分,4 分钟以上扣 1.6 分)。

读音有缺陷所指的除跟读单音节词项内所述相同的以外,儿化韵读音明显不合要求的应列入。

读单音节词和读双音节词两项测试,其中有一项或两项分别失分在 10%的,即读单音节词题失分 1 分,或读双音节词题失分 2 分即判定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